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174號

原告 馬景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開泰交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係由刑事庭判決公訴不受理，經原告聲請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法仍應繳納裁判費用），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原於刑事庭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並未記載請求明細及檢附相關證據，請原告於補繳裁判費後，儘速提出書狀載明上開事項（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到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蕭榮峰